**临床研究项目保密承诺函**

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知悉参与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临床试验工作期间，将接触到贵公司及关联方（以下合称“贵方”）的相关信息，本人承诺对该等信息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并遵守以下约定：

1. 保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药物/医疗器械、受试者信息、与试验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数据，以及其他从贵方获知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和文件。

1. 保密措施

本人知悉保密信息仅可以临床试验日常管理和顺利开展为目的进行使用，不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本人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最严格的保密措施，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从本人泄密。

1. 使用限制

1.本人确认，仅可在贵方实验范围及区域内，且在贵方在场的情况下使用保密信息。

2. 对于贵方提供的第三方信息及贵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本人确认在取得第三方同意或授权后方可使用。

1. 保密义务

本人特此同意：(a) 本人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该措施应等同于本人所在CRC机构为保护其拥有的具有相似性质或重要性的信息而采取的最高程度的保护措施，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保护的程度；(b) 除非得到贵方明确授权，本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公开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保密信息，且不得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外使用；(c) 对于贵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本人收悉后还应采取不低于贵方要求的保密措施；（d）若保密信息存在被泄露或未经授权被披露的风险或情况，本人应及时通知贵方。

1. 资料交还

本人服务期限届满、服务项目结束或本人离职的，我方应将所有包含本人所做与临床试验机构工作有关的记录和摘记在内的所有保密资料交给贵方指定人员，且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1. 后续保密义务

服务期限届满或服务项目结束，或本人离任后，本人仍对服务期间获得的所有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继续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1. 所有权

本人确认获悉的所有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管理规范、标准操作程序（SOP）、保密资料、摘记等及其副本的所有权均归贵方所有所有。

1. 遵守规章制度

本人同意严格遵守医院及临床试验机构的相关保密原则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数据保护政策等。

本人已详细了解并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贵方及相关受害方赔偿因信息泄露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向贵方返还本人因违反保密义务所获得的全部利益；

3. 承担贵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保密资料非因本人或本人所在CRC机构原因成为公开资料之日止。

承诺人（签字并捺印）： 日期：